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17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178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，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「職系」要件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